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4 号），公司经核查后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核实，报道所称“今年 6 月，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优奈特’）与捷安德实业前述协议转让协议，并向李勇鸿支付 1 亿元定金”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并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发函问询上述事项。

刘锦钟先生回函如下：

“个别媒体报道所称“今年 6 月，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优奈特’）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前述协议转让协议，并向李勇鸿支付 1 亿元定金”等相关内容不符合事实，本人与李勇鸿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本人未签署过媒体报道的相关协议，故不存在需通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回函如下：

“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债权人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向捷安德受让其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但因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决定终止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该股权转让发生于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前，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上述协议已向管理人申报退还股权转让款破产债权，并已得到确认。自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接管公章后至今，捷安德未再签订过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协议。”

关于上述转让协议事项公司从未接到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的通知。

问题 2.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根据媒体报道情况，核实前期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分别向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捷安德实业发函核实上述问题。

刘锦钟先生回函如下：

“本人持有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捷安德实业持有贵公司 11.39%股份，截至目前在捷安德实业持有贵司 11.39%股份被拍卖确认前，本人一直是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向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回函如下：

“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依法查询捷安德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证券登记资料，依据查询情况，捷安德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6,473,200 股，捷安德股东为自然人刘锦钟，持有捷安德 100%股权。”

问题 3. 请你公司结合媒体报道情况，向新丝路进取一号核实其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潜在价值”的权益变动目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复：

经公司向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进取一号”）发函核实，新丝路进取一号回函内容如下：

“1、珠海中富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具有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代工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伴随着饮料代加工（OEM）业务的逐步壮大，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大型饮料生产企业，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主营业务稳健。

2、珠海中富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 亿元、2.60 亿元、2.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健康。

3、珠海中富拥有较多的土地资源，且均位于较佳的区位，其具有较高的潜在价值。

综上，我单位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潜在价值，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描述的权益变动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4.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新丝路进取一号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1.5.4 条、第 11.5.5 条的规定，对有关传闻情况予以核实，并履行澄清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经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有关传闻发函核实情况如下：

1、刘锦钟先生回函如下：

“个别媒体报道所称“今年 6 月，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优奈特’）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前述协议转让协议，并向李勇鸿支付 1 亿元定金”等相关内容不符合事实，本人与李勇鸿无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本人未签署过媒体报道的相关协议，故不存在需通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本人持有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份，捷安德实业持有贵公司 11.39%股份，截至目前在捷安德实业持有贵司 11.39%股份被拍卖确认前，本人一直是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向贵公司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捷安德实业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回函如下：

“一、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债权人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向捷安德受让其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但因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后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决定终止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该股权转让发生于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前，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上述协议已向管理人申报退还股权转让款破产债权，并已获得确认。自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接管公章后至今，捷安德未再签订过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协议。

二、捷安德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依法查询捷安德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证券登记资料，依据查询情况，捷安德持有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6,473,200 股，捷安德股东为自然人刘锦钟，持有捷安德 100%股权。”

3、新丝路进取一号回函表示，根据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诺投资”）及广州市仁柏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柏杰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新丝路进取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昕诺投资目前系由仁柏杰实业持有 100%股权，仁柏杰实业系由自然人许仁硕和李科分别持有 80%和 20%的股权。

新丝路进取一号经与昕诺投资及仁柏杰实业核实，昕诺投资及仁柏杰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系许仁硕，不存在李勇鸿控制昕诺投资及仁柏杰实业的情形。

问题 5. 请新丝路一号进一步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公司向新丝路进取一号发函核实，新丝路进取一号回函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7
2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56
3	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3.27
合 计		60100	100.00

截至目前，新丝路进取一号与珠海中富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